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16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-24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成程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军，男，197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许岚，女，1968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323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3838492.5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81238.4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军名下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98弄3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书 记 员 黄 凯